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中老年两全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九 条
您在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第 十 七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一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七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 我们、本公司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 : 指投保人。
-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三条	投保年龄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3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九条	保险责任	3
第十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5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5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5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5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6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第二十条	宽限期	6
第二十一条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6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7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年满**50**周岁至**75**周岁。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止。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中止：

- 一、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付清当期保险费；
- 二、当出现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特别提示您：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的附加合同《光大永明附加中老年分级癌症疾病保险》终止。
- 五、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中止，且在两年内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六、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已交保

险费的 105%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累计已交保险费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条“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中所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本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光大永明附加中老年分级癌症疾病保险”的已交保险费之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1、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
- 2、 您的身份证明。

本条所述“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光大永明附加中老年分级癌症疾病保险”的现金价值之和。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和索赔权利证明；
- 3、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

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和索赔权利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和生存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及财务方面的资料，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我们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做出批注。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十五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条 宽限期

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六十天为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审核更正后，有权要求您依照法律及公司投保规则的规定，补交保险费、参加体检及配合其他业务流程要求；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审核更正后，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第二十二條 住所或通訊地址變更

您的住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及時通知我們。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們按本合同載明的最後住所或通訊地址發送有關通知，均視為已通知您。

第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處理

如果被保險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下落不明，後經法院宣告死亡。我們以判決書所確定的身故日為準，按照本合同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果被保險人重新出現且確知其沒有死亡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於知道或應當知道被保險人生還後三十天內將領取的身故保險金退還給我們。

第二十四條 司法鑑定

如果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在必要時我們可要求司法鑑定機構对被保險人進行鑑定，以確定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的原因。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與法律適用

本合同履行過程中發生任何爭議，雙方首先通過協商加以解決。若雙方協商未達成協議的，可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與本保險合同有關的以及履行本保險合同產生的一切爭議處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區法律）。

第六部分 名詞釋義

保險單周年日 保險單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內的每一個保險單年度內本合同生效日的對應日。第一個保險單周年日是指保險單生效一年後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對應日。

保險單年度 從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險單周年日零時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險單周年日零時止為一個保險單年度。

周歲 指按有效身份證件中記載的出生日期計算的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為零周歲，每經過一年增加一歲，不足一年的不計。

意外傷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並以此為直接且單獨原因導致的身體傷害。意外事故指外來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劇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

毒品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鴉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嗎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但不包括由醫生開具並遵醫囑使用的用於治療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處方藥品。

酒後駕駛 指經檢測或鑑定，發生事故時車輛駕駛人員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達到或超過一定的標準，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認定為飲酒後駕駛或醉酒後駕駛。

無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駕駛證駕駛

- （1）沒有取得駕駛資格；
- （2）駕駛與駕駛證准駕車型不相符合的車輛；
- （3）持審驗不合格的駕駛證駕駛；
- （4）持學習駕駛證學習駕車時，無教練員隨車指導，或不按指定時間、路線學習駕車。

-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